

法人重整時違法不可藉重整之名免責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8.17. (74) 台內勞字第3377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17日

案准司法院秘書長74.8.1. 秘臺廳 (一) 第一五四一號函：「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後，雖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，以重整人為執行業務之機關，但公司之人格，並不因而消滅，自得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。」法人重整中如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不可藉重整之名主張免責。